

1. 本院批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涉及本院重大人事聘任、职称申报和评优评奖的请示事项

4. 涉及本院重大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

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5. 本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院年度预算决算；

7. 本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等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院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

10. 涉及本院重大人事聘任、职称申报和评优评奖的请示事项

11. 涉及本院重大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12. 本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

13.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院年度预算决算；

14. 本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等工作等重要事项；

15. 本院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16. 本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

17. 涉及本院重大人事聘任、职称申报和评优评奖的请示事项

18. 涉及本院重大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19. 本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

20.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院年度预算决算；

21. 本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等工作等重要事项；

22. 本院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聘任院长、党委书记、执行委员会主任；

3. 教授级以上荣誉技术职称评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所属单位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

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必要时还应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向所党委报告。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经所党委同意后，可先由所党委或所党委授权的有关部门先行

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报告。

(二) 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委会、所党委会或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最后发表意见。会议决定事项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集体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职工监督。研究所任何职工讨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